



# 云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街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 (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7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 2025 年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38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的通知..... ( 51 )

### 【县政府部门文件】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80 )

#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盘龙街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新增、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黔江区等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1〕566号）、《关于公布实施潼南区等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3〕75号）、《关于公布实施涪陵区等区县（经开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4〕23号）、《关于公布实施南岸区等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4〕377号）精神，我县新增盘龙街道长江盘龙水厂水源地、沙市镇汤溪源社区3组溪沟沙市水厂水源地和人和街道滴水寺溪沟白龙水厂水源地保护区3个，调整云阳镇长江云阳镇水厂水源地保护区1个，撤销沙市镇汤溪河沙市水厂水源地和宝坪镇落函湾水库水磨水厂水源地保护区2个。现将《盘龙街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调整及撤销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盘龙街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调整及撤销方案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盘龙街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新增、调整及撤销方案

### 一、新增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盘龙水厂	长江	河流型	盘龙街道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取水口侧水域，但不超过航道范围。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取水口侧水域，但不超过航道范围。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 (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2	沙市水厂	汤溪源社区 3 组溪沟	河流型	沙市镇	取水口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汤溪源社区 3 组溪沟源头处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3	白龙水厂	滴水寺溪沟	河流型	人和街道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筑坝边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水域两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河流源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 二、调整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序号	状态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调整前	云阳镇水厂	长江	河流型	云阳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取水口侧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以中泓线为界的同侧水域。	取水口侧至流域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
	调整后	云阳镇水厂	长江	河流型	云阳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长江 175 米高程线以下的取水口侧水域，但不超过航道范围。	取水口侧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长江 175 米高程线以下的取水口侧水域，但不超过航道范围。	取水口侧陆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 三、撤销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水磨水厂	落幽湾水库	水库型	宝坪镇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整个汇水区域。
2	沙市水厂	汤溪河	河流型	沙市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整段河道水域。	汤溪河左岸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以 S102 路基为界；右岸陆域沿岸纵深 50 米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的整个河段水域。	汤溪河陆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阳府办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峰水库蓄水的通告》（云阳府发〔2016〕29号）等13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5年5月2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3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峰水库蓄水的通告	云阳府发〔2016〕29号
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6〕40号
3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发〔2017〕2号
4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40号
5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84号
6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90号
7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150号
8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云阳府发〔2018〕11号
9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发〔2018〕35号
10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8〕17号

11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8〕74号
12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阳府办发〔2018〕109号
13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告	云阳府发〔2020〕14号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 创业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1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加大岗位开发、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撑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体系。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 5750 人以上（其中市外来渝 130 人以上），2025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前（8 月 31 日前）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75%，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不低于 90%，全县青年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人才供给结构体系

1. 建立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建立“行业主管统筹+属地乡镇包片+协会分类对接”三级责任体系，落实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等用工需求月报送机制。推行企业服务专员与

村（社区）劳务经纪人“常态化走访对接+标准化需求采集”服务模式，提供招聘简章、政策法规、工资指导、合同范本等一站式服务。加强“渝职聘”宣传推广，迭代升级“云阳家门口就业”，以数字技术整合市场化岗位，促进川渝、鲁渝、泛三峡地区就业岗位资源共享。用好企业用工监测信息、招聘平台供给信息资源，开展紧缺急需人才专业和岗位信息分析，动态发布紧缺急需专业和工种目录。（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2238+3”现代化产业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首批清单4月底前完成，按月持续更新）

2. 建立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供给清单。建立人才需求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要、职业开发等，指导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整合教育、人社、高校等部门数据，根据学历层次、学科专业、技能水平、就业意向等分类建立2025届高校毕业生人才信息库并动态更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宣传并公布人才供给清单和配套政策，联动“渝职聘”“云阳家门口就业”等招聘平台动态发布，实现人才与岗位的智能匹配。（责任单位：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4月底，按月持续更新）

3. 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行动。以提升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

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围绕我县“2238+3”产业发展体系和“云阳面食带美食”培育建设人才保障以及劳务品牌培育技能提升需要，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创业培训、求职能力实训等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各类青年群体450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 （二）提升就业服务效能

4. 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开展县域高校“重庆幼儿师专”就业指导服务试点，建立高校招生就业处相关人员、班级辅导员、企业HR等参与的多元化职业指导队伍。举办4场“职引未来”校园讲座，开展职业生涯指导测评和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邀请高校职业指导师到招聘会现场，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职业指导服务。积极参与全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提升职业规划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团县委、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5. 组织实训见习等实践活动。推进见习基地扩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用工需求，完善基地动态管理制度，搭建岗位人才精准对接平台，新认定就业见习基地10个以上，募集就业见习岗位600个以上。围绕县内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广泛收集区域、行业人才供求信息，为高校和企业实施订单式培养搭建平台。组织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进企业沉浸式实地参观，开展职业体验活动3场。（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团县委、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等，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6.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青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培育力度，统筹资金改造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能力，提供免费创业工位100个。深化“政银企”联动机制，一体谋划推动政策性贷款发放工作，发挥金融机构基层网点优势作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青锋贷”等政策性贷款2亿元。开展更加多元的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展示、创业导师面对面、企业导师高校行等活动12场次以上，组织开展创业培训250人次以上。培育挖掘10个优质创业项目参加国家级、市级创业创新大赛，进一步提升创业素质、展示创业项目、宣传创业典型。（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团县委、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 （三）畅通供需对接渠道

7. 大力拓展市场化岗位。加快发展“2238+3”现代产业集群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制造业和服务业就业。唱响“云阳见面”招商外联服务工作品牌，吸引更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云阳。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综合运

用财政支持等政策，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用人单位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持续推动夜市经济发展，打造特色主题青春集市、青年夜市，凝聚青年就业创业人气。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向县人力社保局推送岗位，提前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就业。（责任单位：“2238+3”现代化产业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8.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全年招聘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500 人以上。加大国有企业岗位供给，全年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20 人以上。进一步落实“西部计划”“三支一扶”“优师计划国家专项”等基层就业项目，提供就业岗位 200 个以上，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稳定大学生征兵规模。公务员招录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今年 6 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和国有企业等招聘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组织部、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委、团县委、县委编办；完成时限：12 月底）

9. 促进供需双方高效匹配。扎实开展书记局长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举办“职引未来”“百日千万”“就在山城”网络招聘和直播带岗活动，以优质高效服务促进就业。围绕“2238+3”现代产业集群体系、“满天星”行动计划、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推进政策宣传进校园、招聘活动

进校园、指导服务进校园、典型分享进校园等活动 8 场次。组建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就业创业服务站，配备专门办公场地和专职公益性服务岗，提供意愿收集、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政策宣传等服务。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需求，分专业、分行业密集举办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4 场以上。整合聚集资源，创新活动形式，丰富内容供给，举办留渝来渝对接服务活动 1 场。（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团县委、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等，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 月底）

10. 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发挥“渝职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公共招聘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人岗匹配智能化水平。迭代升级“云阳家门口就业”公共招聘平台，打通公共与市场的数据壁垒，优化智能化匹配推送机制，全方位收集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需求，建立畅通招聘求职结果反馈渠道，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依托“渝悦·就业”应用，调度推动县、乡、村三级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工作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 月底）

#### （四）强化困难群体帮扶

11.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计划。今年 7 月底前完成县内高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确保就业服务不断档。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发出“三张清单”，

进一步扩大就业服务信息知晓度，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依托村（社区）劳务经纪人、就业服务专员、班级辅导员等，针对性提供“1131”服务。对暂无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组织模拟面试、职业规划、企业参观等体验活动，增强就业意识，提高求职成功率。（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底）

12. 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兜底。建立困难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结对帮扶机制，将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组织多元化、专业化服务力量，制定“一人一档”精准帮扶措施，优先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基层服务岗予以安置。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加强数据信息对比，加大电话微信联系、上门走访力度，按需提供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 （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3. 强化政策保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系列政策，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我市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补贴落地。积极制定《云阳县重点产业领域人才

专项奖励实施办法》。深化“青年安居工程”，推进灵活就业青年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探索构建多样化青年安居保障机制，为青年提供青年人才公寓、青年人才驿站、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多层次住房保障。对落户云阳并满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并给予租金减免，提供最高5年的全额租金减免。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学费减免等激励政策，支持基层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团县委、县委组织部、县经济信息委，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14. 构建全方位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规范就业市场秩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建立用人单位准入资格动态核查机制，压实第三方招聘平台信息核验主体责任，实施岗位信息发布双审备案制，从准入环节杜绝虚假招聘信息流入市场。完善维权保障网络，打造“线上+线下”劳动法规宣教矩阵，定期开展“法治护航就业”专项行动，构建“1+N”全天候维权响应体系，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薪资拖欠等违法行为，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创新纠纷化解模式，推广“三方四维”协商机制，深化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全方位、多维度依法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公安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15. 营造良好就业氛围。深入实施“青春建功新云阳”行动，开展“一封信、一首歌”等宣传推广活动，加大云阳城市发展、就业人才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云阳、走进云阳。做实“青枫来了”“未来企业家培养青锋计划”等青春建功品牌，实施青年榜样带动计划，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建立青年榜样资源库，选树“青年五四奖章”等青年榜样。深化“红岩新青年”计划，打造“磐下雲虹”青年宣讲队等品牌，讲好青年与新云阳同奋斗、共成长的青春故事，激发青年创新创业的激情、成长成才的动力，投身城市建设、助力云阳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重庆幼儿师专梨园校区，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 （六）强化就业考核评价

16. 建立由县人力社保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参与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协同工作合力，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建立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通报机制，通过系统调度、电话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落细重点任务举措。建立“赛马比拼”工作机制，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作为政绩考核指标，作为优秀典型培育重要参考。建立专人对

接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花名册、“点对点”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任务整体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2月底）

附件：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

## 附件

## 促进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 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

### 一、核心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人数	5750 人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委等责任单 位
	其中，市外来渝人数	130 人	
2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75%	县教委、县人力 社保局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帮扶就业率	≥90%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委、各乡镇 (街道)

### (一) 留渝来渝就业创业 5750 人乡镇街道任务分解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人数
1	双江街道	788
2	青龙街道	516
3	南溪镇	413

4	江口镇	410
5	凤鸣镇	267
6	盘龙街道	172
7	高阳镇	170
8	双龙镇	149
9	路阳镇	143
10	宝坪镇	138
11	平安镇	138
12	人和街道	137
13	双土镇	132
14	桑坪镇	131
15	农坝镇	129
16	红狮镇	123
17	故陵镇	109
18	鱼泉镇	107
19	龙洞镇	101
20	薰草镇	90
21	云阳镇	86
22	后叶镇	85
23	养鹿镇	82
24	龙角镇	79
25	栖霞镇	78
26	云安镇	74
27	沙市镇	72
28	清水土家族乡	71
29	渠马镇	70
30	水口镇	66
31	黄石街道	64

32	泥溪镇	63
33	巴阳镇	60
34	大阳镇	59
35	新津乡	55
36	堰坪镇	54
37	普安乡	51
38	洞鹿乡	51
39	耀灵镇	51
40	上坝乡	46
41	外郎乡	37
42	石门乡	33

分解规则：双江街道和青龙街道按照2024年留渝来渝单位参保人数的1.5倍计算，合计1304人，剩余4446人其他乡镇（街道）分摊，2223人按照2024年各乡镇（街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占全县人数（不包含2个街道）比重进行分解，2223人按照2024年各乡镇（街道）劳动力人口占全县劳动力人口的比重进行分解。

## （二）留云来云就业创业2274人县级部门任务分解

序号	行业	2024年	2025年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人)	目标任务 (人)	
1	制造业	727	800	县经济信息委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24	县发展改革委
3	建筑业(含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	65	72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批发和零售业	292	321	县商务委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	52	县交通运输委
6	住宿和餐饮业	78	86	县商务委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34	县经济信息委
8	金融业	20	22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9	房地产业	10	11	县住房城乡建委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	59	县人力社保局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	49	县经济信息委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11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水利局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	121	县商务委
14	教育业	205	170	县教委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5	149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卫生健康委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23	县文化旅游委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6	270	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 二、公共部门岗位及高校就业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2024年		2025年 目标值	责任单位
		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公务员（含选调生）	200	200	215	县委组织部

2	事业单位	350	405	350	县委组织部、县 人力社保局
3	国有企业			20	县国资管理服务 中心
4	中央和地方基 层项目	148	155	175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委、团县委
5	城乡社区基层 公共管理和社 会服务岗位			50	县委组织部、县 委社会工作部、 县人力社保局
6	各高校应届高 校毕业生留渝 人数		2012	2008	县教委、县人力 社保局

### 三、工作指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技能培训人次 数	450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委
2	创业培训人次数	250	县人力社保局
3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训人数	200	县教委、县人力 社保局
4	就业见习岗位	600	县人力社保局
5	市外招引活动	2	县人力社保局
6	举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 就业创业对接服务活动	33	县人力社保局
7	创业培训人次数	50	团县委
8	就业见习岗位	50	团县委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 2025 年机动车非法营运**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 2025 年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阳县 2025 年机动车非法营运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有效打击和遏制非法营运行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按照《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交发〔2025〕24 号）工作要求，结合云阳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按照“专项整治、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工作思路，坚持“协作紧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治理”4 项原则，通过“智管、数管、融管、企管、联管、法管、专管、宣管、疏管”9 条措施，持续加大

全县非法营运整治力度，推动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协同监管格局，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树立良好的交通窗口形象，全面推进现代化新云阳建设。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云阳县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长：薛 翀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彭 武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冉 君 县交通运输委党委书记、主任

谭汉琪 县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罗智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县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委网信办、县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县交通发展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委，由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成立由交通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一)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牵头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和常态化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工作台账，对各乡镇（街道）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开展督导。县交通发展事务中心负责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持续推进定制客运发展，优化调整客运班线运行线路，严把网约车行业准入关，定期清退不合规车辆及驾驶员，保障合法运力供给。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负责统筹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及网约车平台违规派单、网约车线下揽客、跨区域定线运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持续加大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宣传力度。

(二) 县公安局：负责牵头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工作涉稳情报信息的整合与分析，对重大涉稳信息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估，加强重点整治区域及周边地区警力部署，指挥设卡、堵截、协查等紧急警务活动，并协调重大突发案（事）件的处置。县交巡警大队负责统筹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交通安全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超速、超员、违停等违法行为，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开展机动车非法营运联合执法。治安大队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公安机关开展突发案事件现场处置。网安大队负责及时发现并查处借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

整治进行造谣传谣线索和违法行为，对自媒体运营人员炮制谣言进行吸粉引流、非法牟利等行为依法查处。

（三）县委网信办：负责及时有效开展舆情监测和导控，对利用网络从事机动车非法营运的组织和个人，收集网络证据，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对违法违规突出的组织和个人，采取断网、下架 APP 等措施。

（四）县教委：负责督促全县各学校加大校车安全管理力度，加强交通安全出行宣传教育；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及时收集校园周边区域机动车非法营运问题线索，做好学校周边的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

（五）县文化旅游委：负责督促全县旅行社使用合法合规车辆，严厉打击旅行社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全县景区、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及周边地区机动车非法营运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核查处置。

（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照交通部门提供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主体名单，提供注册登记信息。对交通部门提供的已被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主体，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法查处旅行社、酒店、餐饮店等经营主体勾结非法营运人员拉客返点、诱导消费、坑蒙游客等行为。

（七）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细化完善具体工作方案，调动各方力量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八）各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广泛收集、提供非法营运线索，协助查处非法营运案件，规范企业所属车辆和人员守法依规经营，持续优化运力结构和发班模式，提升客运服务有效供给能力，满足旅客多样化出行需求。

#### 四、专项整治重点

##### （一）重点车辆

1. 从事非法营运车辆（特别是7座及以上车辆）；
2. 从事线下揽客、跨区域定线运输网约车（特别是7座网约车）。

##### （二）重点线路

江口—云阳、南溪—云阳等线路及开州至云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江龙高速南溪至县城）通行重点线路。

##### （三）重点区域

1. 高铁站、汽车客运中心、城中城商圈、金科世界城小区、县人民医院及城区中小学校区域；
2. 农村场镇、集市等非法营运现象突出的区域。

##### （四）重点时段

夜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以及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等。

## 五、工作安排

（一）做好宣传发动。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会同县交巡警大队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全县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主要举措和配套运力保障措施等，形成非法营运整治高压态势，同时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正面舆论引导。

（二）强化线索摸排。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立即开展非法营运线索摸排，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对涉嫌组织化的非法营运牵头人及时进行约谈和法制教育，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采取刑事措施。

（三）抓好重点整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组织联合执法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县交巡警大队、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针对重点车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于5月31日至9月30日开展为期4个月的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

（四）加强总结提升。10月8日至10月20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问题仍然突出的重点线路、重点区域，继续保持整治高压态势，防止发生反弹。

## 六、长效治理措施

（一）依法严格执法。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网约车线下揽客，网约车平台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车辆冲关冲卡逃避检查、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侵犯隐私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行为；依法查处旅行社、酒店、餐饮店等勾结非法营运人员拉客返点、诱导消费、坑蒙游客等行为；依法查处扰乱车站、高铁站等公共场所秩序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文化旅游委〕

（二）完善协作机制。县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协同配合，加快完善非法营运整治多跨协同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县交巡警大队进一步优化非法营运整治联勤联动协作机制，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打破数据交互壁垒，加强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县交巡警大队在集中整治期间向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派驻警力联合执法；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要积极配合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及时补充运力缺口，强化政企联动。〔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委、

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道路运输企业〕

（三）强化数字赋能。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充分利用数字化执法手段，筛选锁定重点嫌疑车辆，精准打击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行为，全力压降各类事故风险；充分发挥“渝运安”作用，借鉴相关模式经验，推动同类事件不同算法比对提高风险画像精准度；充分发挥“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监控系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作用，综合非法营运查处、重点嫌疑车辆运行轨迹、长期违停车辆等数据，深挖载客源头，排查非法营运突出的重点区域，明确各区域风险等级；聚焦高频通行高速公路、高频进出高铁站和商圈等区域车辆通行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算法，筛查生成高度疑似违规营运车辆清单，分级分类实施针对监管；加强网约车平台、车辆、驾驶员以及“营转非”、外省籍非营运车辆等相关数据比对，强化分析研判，实施精准查缉。〔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综合惩戒。加强网约车源头管理，定期梳理“营转非”、180天未运营、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等情形的车辆信息，按相关程序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压实网约车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突出的平台企业，由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对平台授权我县线下企

业开展联合约谈，必要时依法收回经营许可；对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客运经营被依法处罚两次及以上的驾驶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驾驶证；落实《重庆市道路运输重点监管名单》制度，执行《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拒绝被纳入道路运输重点监管名单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对涉嫌从事非法营运的高风险车辆探索限制高速公路ETC通行措施；深挖彻查非法营运幕后“保护伞”，及时将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斩断非法营运利益链条。〔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补足农客短板。逐步探索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深化农村地区非法营运隐患排查，精准摸排农村客运经营情况和群众出行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农村客运运力，针对合法运力未有效覆盖的乡镇、农村线路，科学部署执法勤务力量，补齐短板漏洞；聚焦村镇学校、农村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点位，在上下学、赶集等人流集中时段开展常态执法检查，着力查处农村地区非法营运行为。〔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常态化开展专题宣传和日常执法宣传，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深入一线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公开曝光、通报一批违法行为突出的车辆，形成“通报一例、警醒一片”的警示震慑效应；加强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充分发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争取群众支持，实现群防群治；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通过网络、自媒体、线下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拒乘“黑车”以及使用正规平台搭乘合法车辆，共同营造平安出行环境。〔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道路运输企业〕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刻领会开展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优良作风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把握工作重点，对标目标任务，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把任务分解到岗，把责任落实到人，形成闭环式责任链条。

（三）严格规范执法。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在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治理过程中，要督促指导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禁粗暴执法、违法执法，同时提高执法人员自我保护意识，确保执法过程有序开展。

（四）形成整治合力。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牢固树立全县上下“一盘棋”思想，统筹各方力量，优化完善部门协同、县乡镇联动综合治理机制，织紧织密非法营运整治“一张网”，切实形成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治理工作合力。

（五）确保社会稳定。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和导控，坚决防止网上炒作。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受理来信来访，对涉稳风险苗头，第一时间“处早、处小、处了”。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 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5〕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阳县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精神，有力推动农民工实现就近就业，切实保障县域产业用工需求，助力“一地一标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立足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以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牵引，持续扩充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进一步优化就业帮扶手段，吸引在外务工农民工回乡就业创业、建设家乡，促进农民工群体在家门口就近就业、稳定增收，让农民工回得来、有工作、发展好，不断增强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5—2027年，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14500名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扩充就业容量。坚持就业优先，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税收优惠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减负稳岗政策，突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岗扩岗支持。积极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引导企业吸纳就业、个人主动就业。加快壮大“2238+3”现代产业发展

体系，支持发展家政、养老、育幼、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扩大就业容量，确保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超 7300 人。持续做大做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提供更多制造业领域高质量就业岗位，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 5000 人以上。全力促使房地产和建筑业稳定回升，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超 1200 人。因地制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增加乡村就业岗位，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超 1000 人。针对租赁商务服务、家政、制造等用工需求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项供需对接活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云阳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二）开发就近岗位。多渠道收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各类主体用工需求，对接以工代赈项目用工需求，适度拓展公益性岗位规模、青年见习岗位等开发储备，归集各行业招聘岗位信息，形成用工需求数据库。深入实施以工代赈，力争每年务工人数达到 5000 人左右。鼓励优质企业下乡创办就业帮扶车间，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持续健康发展，每年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人数保持在 1000 人以上。对新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个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实施就业帮扶车间绩效评估，根据其带动就业等情况给予每个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奖补。适度拓展乡

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每年公益性岗位数量保持在50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三）培育劳务品牌。实施劳务品牌“培育、提升、壮大”三大行动。持续唱响“云阳面工”特色劳务品牌提档升级，加强“云阳菊花工”、“云阳建筑工”、“云阳徐艾”等劳务品牌培育力度，壮大产业规模，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化吸纳就业功能。力争创建1个市级劳务品牌，并按照相关文件落实奖补政策。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扩大县家庭服务业协会影响力，促进全县家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每年新增家政服务从业人员9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四）提升技能水平。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提升技能培训与全县“2238+3”产业发展体系的匹配度，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以上，确保培训后总体就业率达到60%以上。每年举办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骨干人才等专题培训500人次，提供短期实用技能培训1500人次，开展新市民培训500人次以上。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畅通职业发展渠道。〔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五）支持灵活就业。持续培育壮大“夜市经济”和零工市场，积极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扶持和规范发展网络直播、移动出行等新就业形态，支持农民工参与平台经济，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展“访企拓岗”行动，鼓励企业充分释放岗位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实现精准对接和高效求职。用好用活“渝职聘”官方就业服务平台，提档升级“云阳家门口就业”小程序，加强应用推广和招聘信息发布供需对接。强化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从业者、个体工商户雇工、商贩、网约车驾驶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各乡镇（街道）〕

（六）回引就近就业。借助“云阳见面”招商外联文旅宣介工作品牌优势，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驻温州劳务办事处、人力资源信息库、劳务经纪人队伍等平台，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就业意愿和就业需求，开展乡情回引就业对接活动。常态化举办“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每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不少于80场次。迭代升级数字化公共求职招聘平台，精准匹配岗位和求职信息，“点对点”定向推送。与渝北区建立区域劳务协作联盟，签订两地人才供需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跨区县供需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七）扶持返乡创业。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建立完善在外创业成功人士信息库，发挥外联服务中心、云阳在外商会、驻外办事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有意愿返乡创业的优秀企业家返乡考察，创办实体企业。健全招商项目落地全程服务机制，做好融资、用工、用地等各类生产要素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可分别申领最高50万元、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最高0.5%/年的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最高8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建成功的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按照6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后续三年开展绩效评估，按照优、良、合格的评估结果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组建创业导师、职业指导师队伍，举办线上线下创业辅导活动，为返乡创业企业持续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八）帮扶困难农民工就业。开展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广泛筹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保安保洁、仓库管理、工厂物料整理等岗位，帮助大龄农民工实现就近就业。及时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的社会救助工作。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对登记失业的脱贫人

口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送、1次就业培训推荐服务；通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一批、以工代赈带动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持续提供就业机会，对失业的脱贫人口开展重点帮扶。〔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九）保障合法权益。落实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三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增效。全面落实超龄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政策，推进在建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更多平台企业纳入保障范围，针对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伤害预防，从源头上减少职业伤害事故发生。加大新就业形态“三指引一指南”推广力度，督促平台企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促进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合调解制度、一站式调解平台。深化欠薪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广“调解+仲裁确认”模式，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运输委，各乡镇（街道）〕

（十）提供公共服务。打造“云阳人社·面面俱到”公共服务品牌，将农民工公共服务纳入“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服务目录，让其就近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落户提供便利，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

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就学权益，确保“应入尽入”，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居民子女同等编班、同等享受教育资源、同等参加各种教育活动。强化公租房的基本住房保障能力。围绕农民工住房需求，紧靠交通站点、产业园区、校区、医院，打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农民工纳入配售对象范围。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加大租购住房使用支持力度，满足农民工多样化需求。每年参与“重庆农民工日”等活动，帮助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持续实施流动文化进村项目，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工会驿站（渝工港湾）、零工驿站、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建设，为农民工提供休息、学习场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委、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就近就业工作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意义。

（二）加强部门沟通。建立公安、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实时掌握农民工返乡返岗信息、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情况清、参保情况清、服务需求清。

（三）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采取农民

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城镇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持续开展“引老乡、回家乡、建家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就业故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工就近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考核评估。建立“赛马比拼”工作机制，将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纳入政绩考核指标，并作为培育优秀典型重要参考。

- 附件：1.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按乡镇（街道）〕
2.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按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 1

##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乡镇（街道）〕

序号	责任乡镇（街道）	每年度目标任务（人）
1	青龙街道	890
2	双江街道	590
3	人和街道	430
4	盘龙街道	510
5	黄石街道	180
6	江口镇	1190
7	南溪镇	1160
8	凤鸣镇	670
9	高阳镇	410
10	平安镇	420
11	红狮镇	370

12	故陵镇	320
13	龙角镇	210
14	沙市镇	270
15	栖霞镇	230
16	巴阳镇	180
17	渠马镇	210
18	双土镇	380
19	路阳镇	410
20	鱼泉镇	340
21	宝坪镇	460
22	农坝镇	350
23	桑坪镇	380
24	云阳镇	320
25	云安镇	260
26	双龙镇	430
27	清水土家族乡	220

28	水口镇	170
29	蓼草镇	260
30	泥溪镇	180
31	养鹿镇	240
32	后叶镇	240
33	龙洞镇	300
34	堰坪镇	160
35	大阳镇	170
36	耀灵镇	140
37	洞鹿乡	150
38	上坝乡	140
39	新津乡	170
40	普安乡	180
41	石门乡	100
42	外郎乡	110
	合计	14500

## 附件 2

## 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按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	目标任务(人)	牵头指导单位
1	农、林、牧、渔业	1000人以上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2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00人以上	县经济信息委
3	房地产业、建筑业(含勘察设计业等)	1200人以上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00人以上	县商务委、县人力社保局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人以上	县交通运输委、中国邮政云阳分公司
6	文化和娱乐业	1000人以上	县文化旅游委
7	其他	1500人以上	——
	合计	14500人以上	

#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2025年）》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25〕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28号）工作要求，动态调整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于2025年7月1日正式行使自主选择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对已不再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于2025年7月1日起交回原县级执法部门依法行使。2025年7月1日前已立案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承办的乡镇（街道）继续办结。

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赋权谁指导、谁委托谁规范”原则，负责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涉及本领域的赋权、委托执

法事项的监督指导，并围绕实际执法场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全方位夯实基层执法基础。

三、因法律法规和规章变更，需要对已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或者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不另行发文。

四、《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3〕101号）自2025年7月1日起废止。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阳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年）

## 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6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8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9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0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1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2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4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5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6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17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保护林碑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1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19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20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1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22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3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2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5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7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	------	--------------	---------------------------------------

## 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赋权乡镇（街道）
1	对天然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处罚	县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七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责令关闭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修等项目的行政处罚				
6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的行政处罚				
11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各街道办事处
17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环境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入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对违反《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排放污水、倾倒入渣、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对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41	对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42	对作业者未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未保持路面清洁的行政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	各乡镇人民政府

	罚			条。	
43	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未采取湿法等能有效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4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45	对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县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47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除双江街道外)
48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4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0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五项，第二款。	
5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高层建筑内宾馆、餐饮场所的厨房烟道、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清洗和保养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0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1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	县消防救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	《中华人民共和	各乡镇人

	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援局	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2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以及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	县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65	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擅自安装、维修天然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县经济信息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7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各街道办事处
68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移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划入事项）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各街道办事处
69	对违反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五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0	对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1	对未经批准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2	对未经许可在乡道上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乡道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4	对在禁止生产建设活动的区域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7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以及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
7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各街道办事处

			强制措施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1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乡镇（街道）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对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 12 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3	对驾驶两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4	对驾驶三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县 交警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5	对 在 乡 道 或 村 道 上 驾 驶 摩 托 车 超 过 额 定 乘 员 处 罚	县 交警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6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县 交警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7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县 交警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8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县 交 警 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9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县 交 警 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0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县 交 警 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1	对在乡道和村道上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县 交 警 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2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3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4	对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5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6	对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7	对驾驶旅游客运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8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19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县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0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100%以上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1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100%以上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2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3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4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5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6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下（不含 7 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7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下（不含 7 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8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下（不含 7 座）载客汽车（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29	对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 7 座以下（不含 7 座）载客汽车（非面包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未达 100% 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30	对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31	对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县 交 警 巡 警 大 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32	对驾驶低速电动车违规载人的处罚	县 交 巡 警 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p>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p>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33	对驾驶低速电动车货厢载人的处罚	县 交 巡 警 大队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p>1. 仅限于在乡道或村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 按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实施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p>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阳发改规范〔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围绕建设“一地一标三区两城”现代化新云阳，坚持“三大三更三有”招商安商理念，聚焦制造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突出招大引强、招才引智，结合云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亩均论英雄”的改革要求，采取正向激励、分类激励、限量激励的方式，通过“三提高”“六优先”“一补两奖励”、梯度加分进行激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作出重大招商贡献的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公职人员、社会力量。

## 第二章 激励标准及方式

**第四条** 重大招商贡献是指按照“亩均论英雄”的改革要求，单个招引项目在约定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上市企业，且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的；或引进其他类别制造业企业，且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的。引进企业须同时形成经评估达标的投资实物量。

（二）引进制造业，单个项目在云阳县产生经济贡献300万

元以上且在云阳县缴纳社保人数 200 人以上的；或在云阳县产生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且在云阳县缴纳社保人数 100 人以上的；或在云阳县产生经济贡献 800 万元以上的。

（三）引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单个项目在云阳县产生经济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对作出重大招商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以下方式分类激励：

（一）对行政事业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按照“三提高”方式进行激励。

1. “九团两处”牵头单位招商引资考核权重提高至 10%。
2. 行政事业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按照招商引资工作绩效提高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
3. “九团两处”牵头单位评优评先比例提高至 30%。

（二）对公职人员按照“六优先”方式进行激励。

1. 在领导干部选用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在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职级晋升上予以优先。
3. 对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符合调任公务员条件的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可优先按程序办理调任手续。
4. 在事业干部岗位晋升、职称评定上予以优先。
5. 在后备干部培养上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6. 在评优评先上予以优先。

(三) 对社会力量按照“一补两奖励”方式进行激励。

1. “一补”即对云阳县在外人员综合联系服务中心激励补助。每年按照考核制度对云阳县在外人员综合联系服务中心分成三个等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补助金额，基础补助金额为5万元。

2. “两奖励”即对以商招商企业和社会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与招引项目成效挂钩。

**第六条** 对乡镇（街道）在年度考核中分梯度进行加分激励。

(一) 引进制造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项目，且项目按约开工建设并在签约1年内实现到位资金达到协议资金20%以上的：协议资金1—5亿元（不含5亿元）加0.1分；协议资金5—10亿元（不含10亿元）加0.2分；协议资金10亿元以上加0.5分。

(二) 提供制造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项目信息，项目成功签约且按约开工建设并在签约1年内实现到位资金达到协议资金20%以上的，对信息提供单位予以加分：协议资金1—5亿元（不含5亿元）加0.05分；5—10亿元（不含10亿元）加0.1分；10亿元以上加0.15分。

(三) 对达到第六条第一款的单位，评优评先比例提高至30%，对于公职人员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第三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每年对达到激励标准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由招引单位向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评审，提出拟激励意见。

（三）对拟给予激励的项目，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程序实施。

（四）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兑现激励。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是指从县外、国（境）外引进的法人资本、民间资本等资金，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国（境）外投资项目到位注册资本金，按照资金到位当日汇率折算等值人民币计算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到位资金”是以固定资产投资为准，固定资产投资为项目在土地、设备、地上构建物、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奖励的工作经费，依照资金、财务管理规定依法使用。

**第十一条** 受激励企业和非公职人员所获奖励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二条**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激励全过程监督，对因市场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激励认定后项目成效出现异常的，不予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的，追回全部奖励，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涉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世界500强企业”，是指以招引项目正式开工当年为时间截点，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九团两处”，是指县经济信息委招商团、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团、县发展改革委招商团、县交通运输委招商团、县卫生健康委招商团、县农业农村委招商团、县文化旅游委招商团、县大数据发展局招商团、县商务委招商团九个招商团队和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驻长三角、珠三角两个招商办事处。

**第十五条** 认定资源开发、房地产、总部经济、大文旅、大数据、大商贸以及其他新业态产业或技改扩能项目重大招商贡献，报县人民政府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六条** 单个招引项目激励对象最多只认定1名公职人员、1名非公职人员。公职人员须符合激励政策基本条件；非公职人

员（包括招商专员、招商顾问、在云民营企业家）须无违法违纪行为，未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因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情形导致本办法无法继续实施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2日起施行。《云阳县招商工作成效激励办法（试行）》（云阳发改办〔2025〕4号）同时废止。



---

主管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

出版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主办单位：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 55128091

地 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杏花路 60 号

政府网站：<https://www.yunyang.gov.cn/>

---